

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 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

第二条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是由热爱红色事业、对地方红色文化有着浓厚兴趣，致力于弘扬长征精神的社会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的宗旨：加强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与公众的交流及互动，进一步实现纪念馆服务于公众教育的职能，促进红色基因传承的普及，提高红色文化发展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推动公益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组织接受全州县委宣传部的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联系社会公众、团体走进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参观；

(一)依照“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的各项决议，认真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积极维护本会的各项权益；

(二)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对本馆陈列展览、宣传教育以及纪念馆事业的发展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协助纪念馆组织开展临时展览、藏品征集、文物鉴赏、文博研讨等业务活动；

(五)积极推荐、宣传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

(六)优先向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捐赠或出售文物、资料等收藏品。

第四章会员管理

(一)“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会员的登记由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宣教股负责；

(二)“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会员实行实名登记，并承诺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经批准后方可成为正式会员；

(三)每年聘请部分“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会员参与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四)每年举办一次年会，总结工作，同时对有突出贡献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进行表彰；

(五)一年之内联系不上或不能正常参加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

(六)《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

(二)举办专题知识讲座、开展社会教育活动,推动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普及教育与文化传播;

(三)开展公益性社会活动,推动公众与纪念馆的联系;

(四)组织学者、会员进行文化研究与交流;

(五)完善和提高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的服务功能,推动纪念馆整体服务水平;

(六)积极宣传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扩大其社会和文化影响。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会员权益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会员凭本馆颁发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会员证享有下列的权力:

(一)受邀请参加“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的系列活动;

(二)可以提前获知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的最新临时展览信息并享受预约讲解服务;

(三)受邀参加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的重大活动、讲座或各类学术研讨会;

(四)可按9折购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出版物;

(五)获赠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的文创产品、印刷品等;

(六)免费使用本馆提供的业务书籍和学习资料。

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第五章 参加办法

从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微信公众号或官方网站下载《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会员申请表》，或前往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宣教股领取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邮寄至本馆，或发送至电子信箱(jny6751315@163.com)。经过审核批准后，成为“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会员，颁发“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之友”会员证。

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
文化保护传承中
2020年12月9日

